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資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李達先生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13 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上市不僅加強本集團在客戶(尤其是寧波的零售客戶)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而且為本集團的擴張及承受市場動盪提供金融資源。作為上市公司，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3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該銷售增加由中國居民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維持強勁及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導致。此外，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4.7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2.7百萬元，此對本集團來說是非常有前景及有利的信號。

儘管2019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的旅遊業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都取得刺激性增長。我們對中國旅遊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乃鑒於以下實際原因：(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多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建設及設施逐步改善。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的精選旅遊產品和服務，其涵蓋廣泛的地區目的地，亦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滿足不同的客戶旅遊喜好。我們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旅行團，並尋求不時推出全新的旅遊行程和活動，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我們將繼續與目的地國家的各航空公司、酒店營運商、票務代理及地接公司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評估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機會，以增強其競爭優勢，而作為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中國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亦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為加強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響應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旅遊局發佈的通知，本集團已自2020年1月24日在中國大陸暫停運營當地旅遊團及「機票+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及自2020年1月26日暫停出境旅遊團。於2020年3月，旅遊局宣佈繼續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的經營活動，包括跨省及大陸出境旅行團以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竭盡全力防控疫情。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我們就COVID-19疫情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必要恰當措施將所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主席報告

致謝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全體僱員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各位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何斌鋒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寧波，2020年4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

於本年度，中國居民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維持強勁及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穩步增長。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3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銷售額	568,719	82.9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59,303	8.6	59,764	12.1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47,131	6.9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10,722	1.6	12,711	2.6
總計	685,875	100.0	492,85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iii)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及(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3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及較小程度上由於機票銷售的增加。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額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客戶的旅行團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開始向其他旅行社銷售旅行團。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跟團遊	426,191	74.9	307,930	73.3
定制旅遊	142,528	25.1	112,446	26.7
總計	568,719	100.0	420,376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74.9%及25.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3.3%及26.7%）。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3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強勁的客戶需求及向旅行社銷售旅行團的銷售量增加。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632,655	2,817,995
機票成本	3,620,336	2,792,519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2,319	25,476
激勵佣金	44,759	31,624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57,078	57,100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225	2,664
總計	59,303	59,764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保持相對平穩，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14.7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2.7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輕微下降，儘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降低利潤以獲取在機票銷售所得收益及銷售量上的快速增長，而導致機票銷售所得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並按總額將收入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供較少會議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傳統	44,124	10.4	37,232	12.1
— 定制	12,843	9.0	12,413	11.0
	56,967	10.0	49,645	11.8
自由行產品	46,471	78.4	49,058	82.1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7,419	15.7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7,401	69.0	7,957	62.6
總計	118,258	17.2	106,660	21.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1.6%及17.2%。整體毛利的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收益的增長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下降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旅行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下跌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乃由於向旅行社銷售旅行團較向企業及機構銷售旅行團相比，毛利率略低。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下跌3.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乃由於本集團實行降低自由行產品的利潤以促進機票銷售之策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的毛利率為1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退稅。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4.8百萬元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人民幣1.7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更多的電視廣告及數碼廣告，並組織更多的促銷活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倘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9.1百萬元，行政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其他開支金額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與業務擴張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實際稅率主要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及41.6%。實際稅率增加11.5個百分點乃主要與上市開支及專業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於年內度確認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6.4百萬元。除去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至人民幣35.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收益增加所致。

前景

儘管2019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的旅遊業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都取得刺激性增長。董事對中國旅遊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乃鑒於以下實際原因：(i) 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 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 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 旅遊基礎建設及設施逐步改善。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的精選旅遊產品和服務，其涵蓋廣泛的地區目的地，亦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滿足不同的客戶旅遊喜好。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旅行團，並尋求不時推出全新的旅遊行程和活動，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本集團將繼續與目的地國家的各航空公司、酒店營運商、票務代理及地接公司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評估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機會，以增強其競爭優勢，而作為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COVID-19

COVID-19疫情的爆發給中國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亦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為加強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響應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旅遊局發佈的通知，本集團已自2020年1月24日在中國大陸暫停運營當地旅遊團及「機票+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及自2020年1月26日暫停出境旅遊團。於2020年3月，旅遊局宣佈繼續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的經營活動，包括跨省及大陸出境旅行團以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竭盡全力防控疫情。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本集團就COVID-19疫情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恰當措施將所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1.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5倍（於2018年12月31日：1.2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指以人民幣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89.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97.3%（於2018年12月31日：143.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使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54.5日及70.5日。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分部所得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自由行產品收益按淨額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行事，而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確認。因此，隨著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比在本年度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的收益（按淨額計）增長更為迅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減至25.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5.5日），此乃由於本集團更快地結算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營運所得現金、自2019年6月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中國往來銀行補貼的信貸融資。董事相信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及
- (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39名(2018年12月31日：506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6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進行定期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所述計劃的詳情乃以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而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約8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規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以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規劃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比例	自上市日期 起直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設立新零售分公司、銷售點並翻新現有 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	16,380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28,665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	8,190
加大傳統媒體營銷力度	8,190	10%	—	8,19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2,285	15%	12,285	—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8,190	10%	8,190	—
總計	81,900	100%	49,140	32,7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來使用，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本公司預期不會變更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規劃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何斌鋒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勝大飛揚、寧波商業、飛揚會展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張青海先生

張青海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飛揚國際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規劃。

張先生在會計與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張先生擔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張先生擔任寧波華東BP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鎮海煉化碧辟(寧波)液化氣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明港液化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擔任浙江龍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並負責其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

張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旅行社、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導遊兼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達先生

李達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飛揚國際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職能。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的董事。

李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市科技園區易旅遊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李先生擔任杭州白龍潭風景區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德造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普陀中學。

陳曉冬先生

陳曉冬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3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寧波啟航的董事。

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幾家公司的設計師兼譯員。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分社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寧波市第一中學(現稱寧波中學)。自2018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李華敏先生，42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8月，李先生為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教師。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自2018年3月以來，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獲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易凌先生

易凌先生，59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87年7月以來，易先生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文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易先生隨後分別於1998年9月及2001年11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易先生於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其於同所大學擔任法學院院長助理。自2010年9月，其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法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2月以來，易先生一直為浙江省地方立法專家庫成員。自2007年1月以來，易先生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學科組專家。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易先生為浙江大學經濟法訪問學者。於2014年12月，易先生被聘為寧波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為期三年。於2015年12月，易先生獲任命為第五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6年11月，其獲任命為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諮詢專家，任期五年。於2018年7月，易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浙江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易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參與助教培訓課程及完成中國吉林大學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學習。於2009年11月，其獲得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於2016年12月，易先生成為寧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1532)監事會主席。

李成艾女士

李成艾女士，40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以來，李女士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9年5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0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0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伏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獲委任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且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同所大學就讀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於本報告期間，亦無與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踐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之前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而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僅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年度(「**回顧期間**」)適用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A.1.1及「董事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李達先生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何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其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何斌鋒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斌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斌鋒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一份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警覺性。

董事致力於遵守守則條文A.6.5有關董事培訓方面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了本年度獲得的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3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李成艾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信息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外聘審計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回顧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4日,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的程序,以製定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8月舉行一次會議。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何斌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和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董事會實現多樣性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有關人選對落實企業政策及實現董事成員多元會(如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資質、技能、知識及對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定為實現該等目標而作出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關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忠誠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載列以可持續的股息政策維持達致股東預期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能作為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回顧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回顧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1/1	—	1/1	1/1
張青海先生	1/1	—	—	—
黃宇先生	1/1	—	—	—
吳濱先生	1/1	—	—	—
李達先生	1/1	—	—	—
陳曉冬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1/1	1/1	1/1	1/1
易凌先生	1/1	1/1	—	1/1
李成艾女士	1/1	1/1	1/1	—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9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僅就回顧期間而言。於回顧期間，僅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業績。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於來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之董事長及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及收集股東的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體系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以及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全面的責任。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監控及落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已發展為具備以下特點及流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有關影響及後果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一旦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的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之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控制程序的設計旨在保障資產免遭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便提供用於業務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確保嚴格禁止對內幕消息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及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設有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功能，有關檢討按年進行，且整套系統按交替輪換基準作檢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聘用外部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發現結果及可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目前在內部監控中並無發現重大漏洞。適當跟進所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能在合理時間內實行。因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信納其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重組資源，且已經提供充足的培訓及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訊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了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訊披露、處理市場謠言及回應查詢所需的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信息。本集團已制定限制取用機制，以確保內部信息僅限於獲授權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根據交易性質進行使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擬備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並無察覺關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5至57頁的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1,55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且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談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顧問。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青海先生為談先生可就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目的聯絡的人士。

談先生已確認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低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應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單獨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逐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後按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及問題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始終保持聯絡。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尚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14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相關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據本公司所悉，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並將分別於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年報或不得遲於本年報公佈的三個月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8至第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股東派付合計人民幣25,652,000元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6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3。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6.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以下。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的30%以下。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李達先生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陳曉冬先生、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彼等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期間或本年度末，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作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有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計1,000,000港元的慈善捐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李達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34,000	1.3868%
吳濱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陳曉冬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斌鋒先生與錢潔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李達先生直接擁有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LD Group」），其持有本公司6,934,000股股份或約1.3868%的已發行股本。
- (3) 吳濱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 (4) 陳曉冬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 (附註1及2)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飛揚」)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李達先生 (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880,000	1.8868%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吳濱先生 (附註2及4)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曉冬先生 (附註2及5)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及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17.9245%、1.8868%及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分別持有91.7328%及8.2672%。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李達先生直接擁有1.8868%。
- (4) 飛揚國際由吳濱先生直接擁有0.9434%。
- (5) 飛揚國際由陳曉冬先生直接擁有0.943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錢潔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Michael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KV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DY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斌鋒先生與錢潔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錢潔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錢潔女士與何斌鋒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本公司股東透過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計劃條款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採納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計劃（「購股權」）授出的股份之後，合資格參與者須透過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將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採納。受到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將告知各參與者及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發生交易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名義價值，惟倘建議於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應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通函，惟前提條件為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到其中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於期內，不競爭契據仍有效，各控股股東不可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開展、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聲明，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妥為遵守及強制執行。

競爭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或導致對利益衝突的任何擔憂。



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更新最新的監管發展。

於年內，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先前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良好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iv) 本集團已對香港旅遊業進行市場調研，並與各顧問聯絡以在香港建立旅行社業務；及
- (v) 為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其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活動及其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的描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該等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極為重要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牌照。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述

就各結構性合約而言，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ii.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股份質押協議；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vi. 配偶同意函。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飛揚國際同意聘請WFOE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考慮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協助企業標準化、建設管理系統及整合業務模塊；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索賠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內其他常規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運營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協商、執行及履行重大合約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併購或其他擴張計劃的意見與建議；
- 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開展有關行業及市場的專項研究與調查；
- 實施職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
- 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服務。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包括飛揚國際經扣除有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100%稅前利潤，且WFOE有權根據向飛揚國際提供的服務隨時調整服務費用。

飛揚國際應向WFOE獨家委託上述服務，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接受WFOE提供的上述服務，其亦同意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定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從而使WFOE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飛揚國際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無效。

董事會報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所有合約安排簽署完畢後開始生效，且於此後不可撤銷，直至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或飛揚國際的股份或全部資產已依法有效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即使已有上述規定，WFOE有權在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且WFOE概不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方面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WFOE及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WFOE同意隨時向飛揚國際授予WFOE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得版權費。

飛揚國際將自WFOE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獨家許可，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授予自WFOE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其亦同意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許可。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將於WFOE及飛揚國際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動連續續期五年，除非飛揚國際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滿前發出一份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的專有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於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該協議於其簽立後及其他結構性合約（配偶同意函除外）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後生效，並於經營實體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協議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獨家購買權，WFOE獲授權利通過向該協議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至少30天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但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酌情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ii)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依法轉讓飛揚國際的全部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iii)飛揚國際的全部資產被依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接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相關股東及飛揚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部門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飛揚國際相關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董事會報告



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飛揚國際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或增加或減少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結構；
- 維持飛揚國際的地位，根據良好的金融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且不會導致飛揚國際清算、停業、終止或解散；
- 自本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終止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終止飛揚國際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協議；
- 不會為飛揚國際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產生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或(ii)有關債務已向WFOE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飛揚國際以維持飛揚國際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飛揚國際運行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疏漏；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飛揚國際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WFOE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飛揚國際勞工、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未經WFOE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同意飛揚國際的分拆，或與任何實體的合併、聯合或收購／被收購，或飛揚國際投資任何實體；
- 如WFOE提出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飛揚國際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保險公司的保險；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飛揚國際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通知WFOE，並根據WFOE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董事會報告

- 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護飛揚國際對其資產之權利；
- 確認，倘飛揚國際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從而阻礙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則WFOE有權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向WFOE支付相關數額的稅項，以便WFOE代表飛揚國際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紅利、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相關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飛揚國際任何股本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飛揚國際股本權益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飛揚國際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以批准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收購，或向任何人進行投資，或飛揚國際分立或註冊資本或形式的變更；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時，指示飛揚國際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規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
- 立即通知WFOE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相關股東委任的任何飛揚國際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且將應WFOE的要求立即委任或僱傭WFOE指定的人員為飛揚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促使飛揚國際在未取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和飛揚國際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嚴格遵守本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和不作為。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股份質押協議

WFOE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權，從而為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及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提供擔保。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股份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下的其他協議被撤銷或終止。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3日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揚國際之股份質押。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飛揚國際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WFOE獲授權無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WFOE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後即告生效及於下列各項發生前均將一直有效：(a)WFOE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b)由WFOE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或(c)相關股東將其各自於飛揚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FOE。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飛揚國際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根據WFOE的指示行使其作為飛揚國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當時有效的飛揚國際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飛揚國際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署需要由飛揚國際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議決解散及清盤飛揚國際，成立清盤小組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根據法律規定於清盤期間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及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佈，無論在授權書簽署之前或之後生效）及飛揚國際公司章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相關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WFOE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不存在可能的利益衝突。

授權書將在簽署後生效，且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除裘女士（如適用）及裘女士的配偶外）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1日簽署一份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 各相關股東目前及將來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 其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之網站。於本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並無重大變動，及由於引致採用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未有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於年內，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574.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應佔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中國外國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可能對現時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就此對本集團採取行動；
- 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人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受限於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中國經營實體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這可能會縮減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削弱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並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3.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更新有關遵守外商投資法最新進展；及
4.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WFOE及中國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i)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WFOE可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ii)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年內，本集團與我們的經營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上文所載各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委任。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2020年4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至125頁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減值撥備人民幣6.6百萬元，合計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此模式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若干因素，如結餘賬齡、存在的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方式、有關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該項評估屬高度判斷力。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我們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對年末後期應付款項及過往付款模式進行抽樣測試、審閱相關各方之間任何爭議有關通信、審閱有關對手方信貸狀況有關市場資料(倘可獲取)，以評估管理層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以及評估宏觀經濟對 貴集團客戶流失率的影響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將其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85,875	492,851
銷售成本		(567,617)	(386,191)
毛利		118,258	106,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21	7,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031)	(30,504)
行政開支		(54,010)	(43,065)
其他開支		(6,039)	(2,509)
利息開支	7	(9,045)	(4,034)
稅前利潤	6	28,054	33,618
所得稅開支	10	(11,672)	(10,122)
年內利潤		16,382	23,49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9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77	23,49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3.73分	人民幣6.2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225	20,243
投資物業	14	9,322	9,746
使用權資產	15(a)	27,047	–
無形資產	16	37	47
按金	18	900	–
已抵押存款	19	7,428	–
遞延稅項資產	23	2,566	4,8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525	34,8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65,914	9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9,840	87,6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	171	–
已抵押存款	19	14,604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1,271	39,353
流動資產總值		461,800	249,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9,559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72,290	54,200
計息銀行貸款	22	189,725	110,000
租賃負債	15(b)	4,686	–
應納稅款		4,339	3,380
流動負債總值		310,599	207,592
流動資產淨值		151,201	41,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726	76,7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2,686	—
資產淨值		195,040	76,79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398	90
儲備	26	190,642	76,704
總權益		195,040	76,794

何斌鋒
董事

張青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7,355	4,021	18,429	5,303	(255)	74,8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96	-	-	23,496
發行股份	90	1,309	-	-	-	-	-	1,3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	-	-	-	-	-	2,698	-	2,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40	(1,540)	-	-	-
附屬公司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附註11)	-	-	-	-	(25,652)	-	-	(25,652)
於2018年12月31日	90	1,309	47,355	5,561	14,733	8,001	(255)	76,7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	1,309	47,355	5,561	14,733	8,001	(255)	-	76,794
年內利潤	-	-	-	-	16,382	-	-	-	16,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95	1,395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95	1,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82	-	-	1,395	17,777
股份溢價發行資本化	3,208	(3,208)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100	114,356	-	-	-	-	-	-	115,456
股份發行開支	-	(14,987)	-	-	-	-	-	-	(14,9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56	(2,956)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8	97,470	47,355	8,517	28,159	8,001	(255)	1,395	195,04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0,642,000元(2018年：人民幣76,70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8,054	33,61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56	2,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33	—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	9
銀行利息收入	5	(539)	(396)
利息開支	7	9,045	4,034
外匯虧損，淨值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424	(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5	—	2,698
		45,082	42,5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802)	(51,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991)	(44,12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7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	4,91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8,840	8,801
經營所用現金		(96,495)	(39,011)
已付所得稅		(8,428)	(13,9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923)	(52,9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93)	(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6
已抵押存款減少		1,356	1,465
已收利息		436	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1)	(4,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98,000)	(11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7,725	170,000
已付利息		(8,940)	(3,95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15,456	—
附屬公司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16,656)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4,508)	—
當時股東出資		—	1,399
股份發行開支		(14,9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746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3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96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01,271	39,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WFOE」)(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百萬港元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1.05百萬元	投資控股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46.64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3.5百萬元	展覽服務、會議服務及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5百萬元	軟件研發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機票業務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本公司通過WFOE及該等實體間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控制。彼等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與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並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部份有入賬豁免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標的資產類別的基礎選擇）可選豁免除外。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期內經營租約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利息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概無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辦公室（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28,425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28,42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619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627)
	33,992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46%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8,42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8,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忽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方法

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技巧
- 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用於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及／或用於作為使用權資產所持有的物業的「使用權資產」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購入業務合併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其10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及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單位	2至10年
機動車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非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非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列支於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須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於一種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其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對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若者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就預期於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用增級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有關資產被劃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者除外)，其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貿易款項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取消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之財務費用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乃基於提供至年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如機票及酒店客房)的銷售主事人時，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入乃按總額記錄，並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的代理時，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收入)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則於已收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股份之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算。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附屬公司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但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及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按修訂日期的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由同時建議及宣派，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成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事宜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出境遊業務及機票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或受限制投資此類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獲得自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ii) 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按總額將收入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及承受存貨風險，故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獲得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銷售及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會議服務除外)的邊際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可得數據(包括估計租賃價值及貼現率)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9,322,000元(2018年：人民幣9,746,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變化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643,000元(2018年：人民幣2,06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並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額及相關稅項繳納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85,875	492,8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9	396
政府補助*	10,328	5,512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693	—
物業租金收入	300	450
技術服務收入	708	—
其他	1,119	233
	14,687	6,591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79
其他	234	400
	234	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921	7,070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支持本集團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及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浙江運營授予的激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138,320	156,205
— 出境	430,399	264,171
	568,719	420,37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59,303	59,76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47,131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0,722	12,711
總額	685,875	492,851

本集團從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 旅行團銷售	568,719	420,376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763	5,741
	569,482	426,117
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59,303	59,764
— 自由行產品銷售	47,131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9,959	6,970
	116,393	66,734
總計	685,875	492,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917	29,284

* 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產品及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與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金額人民幣29,284,000元(2018年：人民幣26,624,000元)有關。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計將在一年內得到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規定，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67,617	386,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56	2,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833	—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	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5,750
租賃付款並未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15(c)	763	—
審計師薪酬		1,550	—
政府補助		(10,328)	(5,512)
銀行利息收入		(539)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4,577	1,4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424	(79)
上市開支		19,076	9,3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40,789	36,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66	8,565
員工福利開支		923	2,0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5	—	2,698
		48,178	49,939

7.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683	4,034
租賃負債利息	1,362	—
	9,045	4,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3	1,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6	258
	1,819	1,6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李華敏先生	71	—
易凌先生	71	—
李成艾女士	71	—
	213	—

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259	69	328
李達先生	251	63	314
吳濱先生	256	66	322
陳曉冬先生	256	64	320
黃宇先生	180	50	230
張青海先生	241	64	305
	1,443	376	1,819
2018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259	56	315
李達先生	240	53	293
吳濱先生	243	47	290
陳曉冬先生	246	50	296
黃宇先生	180	11	191
張青海先生	241	41	282
	1,409	258	1,667

* 何斌鋒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行政總裁）（2018年：兩名），該等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811
	2,5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名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8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9,387	11,707
遞延(附註23)	2,285	(1,58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672	10,12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054	33,618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14	8,404
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581)	(4)
不可扣稅開支	4,954	1,822
非繳稅收入	(72)	—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1,138)	(4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95	322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672	10,122

11. 股息

於2020年4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宣派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股東派付合計人民幣25,652,000元的股息。扣除個人所得稅人民幣572,000元後，該等股息以現金形式派付人民幣16,656,000元、按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7,020,000元及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1,4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382,000元(2018年：人民幣23,4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39,041,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8年：375,000,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猶如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即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猶如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026	2,244	14,927	—	25,197
累計折舊	(1,947)	(1,389)	(1,618)	—	(4,954)
賬面淨值	6,079	855	13,309	—	20,24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79	855	13,309	—	20,243
添置	487	3	196	1,552	2,238
轉讓	—	—	1,552	(1,552)	—
年內折舊撥備	(1,242)	(130)	(1,884)	—	(3,256)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4	728	13,173	—	19,22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513	2,247	16,675	—	27,435
累計折舊	(3,189)	(1,519)	(3,502)	—	(8,210)
賬面淨值	5,324	728	13,173	—	19,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添置	695	—	122	1,352	2,169
出售	(9)	(18)	(41)	—	(68)
年內折舊撥備	(959)	(153)	(1,492)	—	(2,604)
轉讓	5,802	—	14,515	(20,317)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79	855	13,309	—	20,24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026	2,244	14,927	—	25,197
累計折舊	(1,947)	(1,389)	(1,618)	—	(4,954)
賬面淨值	6,079	855	13,309	—	20,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746	9,667
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淨(虧損)/收益	(424)	7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322	9,74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辦公單位。

本集團已抵押的投資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2)。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允價值層級

由於估值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根據第3級。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18年：零)。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技術「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19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公允價值 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程度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租賃價值人民幣105.0元	租賃價值增加/減少19% 每平方米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403,000元
貼現率	4.40%	貼現率增加35%/減少28%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4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公允價值 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程度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租金價值人民幣105.0元	租賃價值增加／減少22% 每平方米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681,000元
貼現率	4.58%	貼現率增加38%／減少27%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681,000元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貼現率同向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經營的多個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合約。辦公單位租賃一般為2至10年的租期，而機動車為3年的租期。其他辦公單元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單位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425	—	28,425
添置	3,185	270	3,455
折舊開支	(4,794)	(39)	(4,833)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16	231	27,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425
新租賃	3,455
本年度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1,362
付款	(5,870)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7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686
非即期部分	22,686

(c) 有關租賃的已確認損益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833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763
已確認損益總額	6,95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5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3	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54	61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65	646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1
	2,042	2,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軟件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47 (10)	56 (9)
年末	37	47
年末： 成本 累計攤銷	96 (59)	96 (49)
賬面淨值	37	47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	172,557 (6,643)	101,178 (2,066)
	165,914	99,112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特定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本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38,187	89,227
61至180日	17,925	8,617
181至365日	12,834	2,212
1至2年	2,489	396
2年以上	1,122	726
	172,557	10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66	6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77	1,453
年末	6,643	2,066

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全面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若干大型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T+1個工作日基準結算。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預期虧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36,888	0.10%	3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132,058	3.14%	4,153
1至2年	2,489	53.48%	1,331
2年以上	1,122	100.00%	1,122
	172,557		6,643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44,749	0.10%	45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55,307	2.13%	1,179
1至2年	396	29.21%	116
2年以上	726	100.00%	726
	101,178		2,06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5,3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00	—
即期：		
預付款項	95,651	37,315
遞延上市開支	—	2,9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59	46,902
預付開支	1,445	407
應收利息	134	31
可回收增值稅	651	—
	179,840	87,646
	180,740	87,646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呈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交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而言，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條款償還。除交付予航空公司之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極低。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271	39,353
已抵押存款 — 即期	14,604	—
— 非即期	7,428	23,388
	123,303	62,74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履約保函作抵押	(16,178)	(18,088)
為服務質量作抵押*	(5,354)	(5,300)
為信卡融資作抵押(附註22(a))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計值：		
人民幣	83,953	37,954
港元	17,318	1,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 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36個月之間，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35,941	34,724
61至180日	2,084	4,422
181至365日	811	602
1年以上	723	264
	39,559	40,01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2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8,917	29,284
應付工資	12,192	13,825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5,736	3,059
應付利息	242	137
應計項目	1,150	4,330
其他應付款項	4,053	3,565
	72,290	54,2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6.09	2019年	—	11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0.00–5.76	2020年	151,725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22–5.655	2020年	38,000	—
			189,725	110,000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322,000元(2018年：人民幣9,746,000元)(附註14)；及
- (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3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511,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此外，本集團之信用卡融資額人民幣1,000,000元(2018年：無)，其中人民幣22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乃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2018年：無)之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作擔保(附註19)。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262,000,000元。

(c)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東及何斌鋒先生控股的公司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已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最多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000,000元)。

(d)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265	4,287	415	4,9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6,974	–	–	–	6,9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974	265	4,287	415	11,94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8)	704	(3,160)	86	(2,51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826	969	1,127	501	9,423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為稅務目 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	96	1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6,974	–	–	6,9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974	20	96	7,09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0)	(20)	97	(233)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6,664	–	193	6,85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2018年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7	2,784	415	3,26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8	1,503	—	1,7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65	4,287	415	4,967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為稅務目的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	96	11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0	96	116

為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66	4,851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53,000元(2018年：人民幣5,125,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作抵銷應課稅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並無產生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2018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本公司董事看來，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向外國實體分派該等盈利。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7,7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33,000元)。

24. 股本

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2018年：10,204,082股)普通股	4,398	9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0月18日成立時	10,000,000	88
於2018年12月25日認購時	196,552	2
於2018年12月27日換股時	7,53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204,082	90
於2019年6月28日資本化發行(附註(a))	364,795,918	3,208
於2019年6月28日發行股份(附註(b))	125,000,000	1,1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	4,3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3,647,95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64,795,918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對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131,250,000港元。

25.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採納股份獎勵安排(「該安排」)，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獎勵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留住若干合資格僱員，以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該安排，對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無表現目標要求，惟其在五年歸屬期內仍為僱員。合資格僱員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根據(a)於授出日所授予股份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及(b)該等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之所有股份均悉數歸屬及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2,698,000元，該開支自損益扣除。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6. 儲備(續)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應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集團就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455,000元及人民幣3,455,000元(2018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0,000	13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8,425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8,425	110,000	137
新租賃	3,455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5,870)	79,725	(7,578)
融資成本	1,362	—	7,6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72	189,725	242

2018年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000	6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60,000	(3,958)
融資成本	—	4,0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000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量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763
在融資活動內	5,870
	6,633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為1至1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13
二至五年(包括收尾兩年)	15,930
五年以上	13,676
	34,619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飛揚管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何斌鋒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錢潔女士	控股股東
李達先生	執行董事
吳濱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黃宇先生	執行董事
張青海先生	執行董事

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nary Investment」)、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 (「KVN Holdings」)、DY Holdings Limited (「DY Holdings」)、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D Group」)、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B Holdings」)、QZ Holdings Limited (「QZ Holdings」)、CXD Holdings Limited (「CXD Holdings」)均為本公司股東。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Carnary Investment	17	—
HHR Group	17	—
Michael Group	17	—
KVN Holdings	17	—
DY Holdings	17	—
QJ Holdings	17	—
LD Group	17	—
WB Holdings	17	—
QZ Holdings	17	—
CXD Holdings	1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以上關聯方結餘來自本集團代表該等關聯方作出之付款。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何斌鋒先生	—	1,4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指應收何斌鋒先生於往年結轉結餘，已於2018年悉數結算。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3	1,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6	25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819	1,66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914	99,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2,993	46,9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1	—
已抵押存款	22,032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372,381	208,786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59	40,01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45	8,032
租賃負債	27,372	—
計息銀行貸款	189,725	110,000
	262,101	158,0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於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當前交易中的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22。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本集團會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年內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整體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信用評估。本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8	35,941	–	–	–	39,559
租賃負債	–	1,819	4,955	16,257	9,612	32,64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45	–	–	–	–	5,445
計息銀行貸款	–	122,221	71,149	–	–	193,370
	9,063	159,981	76,104	16,257	9,612	271,017

	2018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88	34,724	–	–	–	40,01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032	–	–	–	–	8,032
計息銀行貸款	–	20,966	91,797	–	–	112,763
	13,320	55,690	91,797	–	–	160,80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89,725	110,000	110,000
租賃負債	27,372	28,425	—
貿易應付款項	39,559	40,012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2,290	54,200	54,2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39,353)
已抵押存款	(22,032)	(23,388)	(23,388)
淨債務	205,643	169,896	141,4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040	76,794	76,794
總資本及淨債務	400,683	246,690	218,265
資本負債比率	51%	69%	65%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首次應用之影響已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並未對2018年12月31日之可比較金額進行調整。此導致本集團淨債務增加，因此較於2018年12月31日之狀況相比，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從65%增至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	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7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842	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2	1,346
流動資產總值	59,577	1,3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9	86
流動負債總額	301	86
流動資產淨值	59,276	1,2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18	1,313
資產淨值	104,118	1,3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98	90
儲備(附註)	99,720	1,223
總權益	104,118	1,3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0月18日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6)	—	(86)
發行股份	90	1,309	—	—	1,39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0	1,309	(86)	—	1,3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4	—	444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00	114,356	—	—	115,456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3,208	(3,208)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987)	—	—	(14,987)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92	1,892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8	97,470	358	1,892	104,118

34. 有關期間後期事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該局」)宣佈暫停所有旅遊企業運營，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旅行團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運營。於2020年3月20日，該局宣佈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經營活動，包括跨省及大陸出境旅行團以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由於本集團大多收入來自中國客戶及中國仍有若干旅遊限制，中國出境旅行及旅行團數量受到很大影響。是次全球衛生緊急情況及相關中斷的持續時間及強度尚不確定，包括倘出行繼續受限，則可能在中國以外產生更廣泛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COVID-19情況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可能屬重大，但於報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程度。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5,875	492,851	464,844	410,115
稅前利潤	28,054	33,618	40,529	25,441
所得稅開支	(11,672)	(10,122)	(10,582)	(7,426)
年內利潤	16,382	23,496	29,947	18,105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8,325	284,386	214,287	133,257
總負債	333,285	207,592	139,434	84,391
總權益	195,040	76,794	74,853	48,866